

# 天弘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 天弘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6月6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179号)。

2. 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 本基金自2025年8月6日至2025年8月15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进行发售。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

6. 本基金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

7. 网下现金认购发售代理机构具体详见“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三)销售机构”。

8.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证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即深圳A股账户)或深证证券交易所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统称“深圳证券账户”),已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深圳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证券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如投资人需新开立深圳证券账户,则应注意:(1)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认购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证券账户;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2)如投资人需要参与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的,则应开立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3)已购买过由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人,其拥有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9. 本基金认购费用或认购金额不低于0.80%。

10.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若本基金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募集总规模超过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将提前结束本次募集并予以公告,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损失由投资人承担。

11.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任何人均不得动用。

13.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披露在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销售网站(http://eid.cscc.gov.cn/fund)的《天弘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4. 本公司在募集期内可能新增或变更销售机构,投资者可留意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或网站公示,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046)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15. 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6. 风险提示: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示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投资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分享基金所获得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伴随的损失。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损失的风险,可能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

4.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以其自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发售代理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由各自承担。

5. 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固定费率),基金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固定费率)+固定金额。投资人通过其发售代理机构用现金方式认购基金,按每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认购费率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

6.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7. 本基金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申购、赎回,具体业务的办理时间请参见相关公告。

8. 在目前核算阶段,投资者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资金交收完成后可卖出或赎回,即T日申购的ETF份额且日终完成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的,T日可卖出与赎回,而T日竞价买入的基金份额,T日可以卖出或赎回;T+1日方可卖出或赎回;T+1日竞价买入的基金份额,T日可以卖出或赎回;T+1日大宗买入的基金份额,T日可以大宗卖出,T+1日可以卖出或赎回。

9. 目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采用现金全额替代模式,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即投资人可以在场内以现金申购、赎回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未来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场外开通本基金实物申购赎回方式或者其他现金申购、赎回以外的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相关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原则等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约定并公告。

10.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同样的风险特征。

11. 本基金的指数的为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

12.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13. 本基金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申购、赎回,具体业务的办理时间请参见相关公告。

14. 在目前核算阶段,投资者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资金交收完成后可卖出或赎回,即T日申购的ETF份额且日终完成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的,T日可卖出与赎回,而T日竞价买入的基金份额,T日可以卖出或赎回;T+1日方可卖出或赎回;T+1日竞价买入的基金份额,T日可以卖出或赎回;T+1日大宗买入的基金份额,T日可以大宗卖出,T+1日可以卖出或赎回。

15.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采用现金全额替代模式,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即投资人可以在场内以现金申购、赎回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未来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场外开通本基金实物申购赎回方式或者其他现金申购、赎回以外的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相关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原则等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约定并公告。

16.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同样的风险特征。

17. 本基金的指数的为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

18.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19. 本基金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申购、赎回,具体业务的办理时间请参见相关公告。

20. 在目前核算阶段,投资者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资金交收完成后可卖出或赎回,即T日申购的ETF份额且日终完成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的,T日可卖出与赎回,而T日竞价买入的基金份额,T日可以卖出或赎回;T+1日方可卖出或赎回;T+1日竞价买入的基金份额,T日可以卖出或赎回;T+1日大宗买入的基金份额,T日可以大宗卖出,T+1日可以卖出或赎回。

21.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采用现金全额替代模式,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即投资人可以在场内以现金申购、赎回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未来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场外开通本基金实物申购赎回方式或者其他现金申购、赎回以外的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相关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原则等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约定并公告。

22.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同样的风险特征。

23. 本基金的指数的为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

24.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25. 本基金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申购、赎回,具体业务的办理时间请参见相关公告。

26. 在目前核算阶段,投资者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资金交收完成后可卖出或赎回,即T日申购的ETF份额且日终完成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的,T日可卖出与赎回,而T日竞价买入的基金份额,T日可以卖出或赎回;T+1日方可卖出或赎回;T+1日竞价买入的基金份额,T日可以卖出或赎回;T+1日大宗买入的基金份额,T日可以大宗卖出,T+1日可以卖出或赎回。

27.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采用现金全额替代模式,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即投资人可以在场内以现金申购、赎回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未来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场外开通本基金实物申购赎回方式或者其他现金申购、赎回以外的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相关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原则等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约定并公告。

28.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同样的风险特征。

29. 本基金的指数的为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

30.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31. 本基金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申购、赎回,具体业务的办理时间请参见相关公告。

32. 在目前核算阶段,投资者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资金交收完成后可卖出或赎回,即T日申购的ETF份额且日终完成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的,T日可卖出与赎回,而T日竞价买入的基金份额,T日可以卖出或赎回;T+1日方可卖出或赎回;T+1日竞价买入的基金份额,T日可以卖出或赎回;T+1日大宗买入的基金份额,T日可以大宗卖出,T+1日可以卖出或赎回。

33.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采用现金全额替代模式,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即投资人可以在场内以现金申购、赎回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未来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场外开通本基金实物申购赎回方式或者其他现金申购、赎回以外的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相关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原则等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约定并公告。

34.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同样的风险特征。

35. 本基金的指数的为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

36.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37. 本基金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申购、赎回,具体业务的办理时间请参见相关公告。

38. 在目前核算阶段,投资者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资金交收完成后可卖出或赎回,即T日申购的ETF份额且日终完成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的,T日可卖出与赎回,而T日竞价买入的基金份额,T日可以卖出或赎回;T+1日方可卖出或赎回;T+1日竞价买入的基金份额,T日可以卖出或赎回;T+1日大宗买入的基金份额,T日可以大宗卖出,T+1日可以卖出或赎回。

39.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采用现金全额替代模式,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即投资人可以在场内以现金申购、赎回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未来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场外开通本基金实物申购赎回方式或者其他现金申购、赎回以外的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相关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原则等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约定并公告。

40.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同样的风险特征。

41. 本基金的指数的为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

42.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43. 本基金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申购、赎回,具体业务的办理时间请参见相关公告。

44. 在目前核算阶段,投资者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资金交收完成后可卖出或赎回,即T日申购的ETF份额且日终完成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的,T日可卖出与赎回,而T日竞价买入的基金份额,T日可以卖出或赎回;T+1日方可卖出或赎回;T+1日竞价买入的基金份额,T日可以卖出或赎回;T+1日大宗买入的基金份额,T日可以大宗卖出,T+1日可以卖出或赎回。

45.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采用现金全额替代模式,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即投资人可以在场内以现金申购、赎回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未来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场外开通本基金实物申购赎回方式或者其他现金申购、赎回以外的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相关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原则等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约定并公告。

46.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同样的风险特征。

47. 本基金的指数的为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

48.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49. 本基金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申购、赎回,具体业务的办理时间请参见相关公告。

50. 在目前核算阶段,投资者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资金交收完成后可卖出或赎回,即T日申购的ETF份额且日终完成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的,T日可卖出与赎回,而T日竞价买入的基金份额,T日可以卖出或赎回;T+1日方可卖出或赎回;T+1日竞价买入的基金份额,T日可以卖出或赎回;T+1日大宗买入的基金份额,T日可以大宗卖出,T+1日可以卖出或赎回。

51.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采用现金全额替代模式,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即投资人可以在场内以现金申购、赎回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未来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场外开通本基金实物申购赎回方式或者其他现金申购、赎回以外的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相关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原则等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约定并公告。

52.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同样的风险特征。

53. 本基金的指数的为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

54.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55. 本基金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申购、赎回,具体业务的办理时间请参见相关公告。

56. 在目前核算阶段,投资者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资金交收完成后可卖出或赎回,即T日申购的ETF份额且日终完成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的,T日可卖出与赎回,而T日竞价买入的基金份额,T日可以卖出或赎回;T+1日方可卖出或赎回;T+1日竞价买入的基金份额,T日可以卖出或赎回;T+1日大宗买入的基金份额,T日可以大宗卖出,T+1日可以卖出或赎回。

57.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采用现金全额替代模式,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即投资人可以在场内以现金申购、赎回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未来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场外开通本基金实物申购赎回方式或者其他现金申购、赎回以外的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相关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原则等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约定并公告。

58.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同样的风险特征。

59. 本基金的指数的为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

60.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61. 本基金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申购、赎回,具体业务的办理时间请参见相关公告。

62. 在目前核算阶段,投资者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资金交收完成后可卖出或赎回,即T日申购的ETF份额且日终完成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的,T日可卖出与赎回,而T日竞价买入的基金份额,T日可以卖出或赎回;T+1日方可卖出或赎回;T+1日竞价买入的基金份额,T日可以卖出或赎回;T+1日大宗买入的基金份额,T日可以大宗卖出,T+1日可以卖出或赎回。

63.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采用现金全额替代模式,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即投资人可以在场内以现金申购、赎回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未来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场外开通本基金实物申购赎回方式或者其他现金申购、赎回以外的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相关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原则等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约定并公告。

64.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同样的风险特征。

&lt;p